

香港女童軍總會  
女童軍集會  
外遊及健康申報表(2019冠狀病毒病)  
(女童軍各組別會員適用)

女童軍姓名: \_\_\_\_\_ 隊號: \_\_\_\_\_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領袖 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。)

**甲部 – 14天內的女童軍外遊紀錄**

- 本人女兒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- 本人女兒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由境外回港  
離港時期: 由2020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離港日期)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(抵港日期)  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: \_\_\_\_\_

**乙部 – 女童軍是否曾經確診**

- 本人女兒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- 本人女兒曾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  
留院日期: 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部 – 照顧女童軍、或與女童軍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- 照顧本人女兒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- 照顧本人女兒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請刪除不適用者)。  
該患者與本人女兒的關係: \_\_\_\_\_
- 照顧本人女兒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– 女童軍的健康狀況**

- 本人女兒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: \_\_\_\_\_  
家長/監護人姓名 (正楷): \_\_\_\_\_  
日期: \_\_\_\_\_

註: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香港女童軍總會  
女童軍集會  
外遊及健康申報表(2019冠狀病毒病)  
(領袖或隊務助理適用)

成人會員姓名: \_\_\_\_\_ 隊號: \_\_\_\_\_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領袖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。)

**甲部 – 14天內的外遊紀錄**

- 本人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- 本人在恢復集會前14天內由境外回港  
離港時期: 由2020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離港日期)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(抵港日期)  
外遊地點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: \_\_\_\_\_

**乙部 – 是否曾經確診**

- 本人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- 本人曾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  
留院日期: 由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丙部 – 照顧本人、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-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。
-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除不適用者)。  
該患者與本人的關係: \_\_\_\_\_
- 照顧本人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– 本人的健康狀況**

- 本人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申請人簽署: \_\_\_\_\_  
日期: \_\_\_\_\_

註: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